

廉政細工議題

(一)本機關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

彰化縣○○鎮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臨時人員黃○○，利用擔任○○鎮第一公墓納骨塔管理人員期間之職務上機會，明知其對民眾之職務權限僅為說明流程、引導後續辦理程序，而不包括代收納骨塔位使用費，然對部分申請納骨塔塔位之民眾施以詐術誤導將塔位使用費繳由其代收，進而取得該項財物金錢。黃○○為取信於申請人，再基於偽造公文書之犯意，偽造署押後，持偽造之公文書，向申請人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鹿港鎮公所公用事業管理第一公墓納骨塔塔位管理之正確性，黃○○即以上開方法，對 47 位申請人共詐取新臺幣 114 萬 4,000 元之款項。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以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科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並褫奪公權 3 年。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因收費作業流程及業務監督之疏漏產生弊端。
- ⊖行為人個人因素及僥倖心態。

(三)因應之道

- ⊖加強專案稽核及個案查察，檢討收費作業監督流程、研訂防弊措施，並及時導正缺失。
- ⊖加強收費流程之行政資訊公開，使作業流程更為透明，讓申辦民眾瞭解收費程序作業流程。
- ⊖對員工辦理廉政法治教育宣導，使其瞭解違犯法規之法律效果。
- ⊖對民眾加強廉政、反貪宣導。
- ⊖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